

ICS 35.240.60
R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135—2006

智能运输系统 电子收费 系统框架模型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s—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System architecture

2006-03-10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缩略语	3
4 总体架构	3
5 逻辑实体	5
6 接口描述	9
7 安全体系	1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应用举例	12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安全体系框架	13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标准主要参考 prENV ISO 17573—1999《道路运输与交通信息技术　电子收费　车辆相关服务系统框架模型》。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都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智能运输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新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戴连贵、吴穗湘、罗瑞发、龙开红、张北海、杨光、江运志、刘咏平、周煊。

智能运输系统 电子收费 系统框架模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收费系统框架模型的总体架构、逻辑实体和实体间的接口描述,规定了系统中涉及的安全体系。

本标准适用于公路收费系统、城市道路收费系统,停车场收费系统也可参考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电子收费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在无人值守的收费车道,应用无线电射频识别及计算机等技术自动完成对通过车辆的识别、收费操作、车道设备控制和收费数据处理的收费方式,也称为全自动电子收费方式、不停车收费方式。
〔GB/T 18367—2001,定义 3.18〕

2.2

框架模型 architecture

ETC 系统的主要元素、主要接口和主要功能的全局性描述。

2.3

用户 user

根据合约而享有由 ETC 服务提供商提供的 ETC 服务的实体。它是合约的一方,可能是个人、机构或抽象实体。

2.4

ETC 服务提供商 ETC service provider

为用户提供 ETC 服务的机构或抽象实体。

2.5

支付方式发行机构 payment method issuer

对支付方式负责并提供服务的实体。

2.6

结算机构 clearing operator

负责对用户使用 ETC 后产生的交易流水进行认证、统计、结算,并产生划账指令的实体。

2.7

清算机构 settlement operator

执行划账指令的实体。

2.8

发行服务代理商 issuer & service agent

为用户提供发行、服务(缴费、充值、挂失、解挂、注销等)的实体。

2.9

支付手段 payment means

用户与发行商之间(可能通过发行服务代理商完成)关于允许用户使用特定支付系统的合约表述,如约定使用信用卡中的账号或电子钱包等进行支付。